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1143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专字[2017]1143 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四通新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四通新材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四通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四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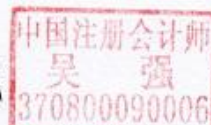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四通新材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四通新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英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庆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日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20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71 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297,142,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20,1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76,992,000.00 元，已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保定复兴中路支行（账号 13608079201801001150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账号 1300166720805051152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65,777.38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8,426,222.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18,407,848.0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以前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407,848.01 元；(2)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3,185,559.98 元，其中，2016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243,007.2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243,422.28 元，收回用于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本金 70,000,000.00 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167,185.37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57,285.13 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2,912,896.17 元，用于支付手续费 2,957.46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38.47 元。2016 年 11 月，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分别将募集资金余额 0.96 元、37.51 元转至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00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开户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	1300166720805051152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复兴中路支行	136080792018010011570	-
合 计		-

三、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71,593,407.99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提前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8,407,848.01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资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2.2万吨功能性合金新材料项目	24,894.00	11,840.78	11,840.78
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950.00	-	-
合计		26,844.00	11,840.78	11,840.78

募集资金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鉴证意见，保荐人也发表了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26,842.62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7,824.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159.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1.功能性合金新材料建 设项目	否	24,894.00	18,209.34	824.30	18,209.34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4,648.78	否	否
2.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 运资金项目	否	1,950.00	1,950.00	-	1,950.00	100.00	201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否	-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201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26,844.00	27,159.34	7,824.30	27,159.34			4,648.78		
超募资金投入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的影响，募投项目生产的功能性中间合金毛利率较计划有所下降，使经济效益有所下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840.78 万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暂时补流完毕。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已将 2,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将上述资金补流完毕。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使用或披露的其他问题。